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文件

豫交文〔2024〕42号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政务服务 and 大数据）管理机构，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政务服务 and 大数据）管理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13日

# 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国家2024年度1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通知》（豫数政办〔2024〕3号）的安排部署，为加快推动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落地高效实施，提升办事体验，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加强总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的总要求，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等集成为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实现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事50%以上的表单信息自动生成、申请材料压减40%以上、办理时限压缩在3个工作日以内、办理环节压缩50%以上，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 二、基本原则

(一) 强化省级统筹。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见附件1），协同做好联办事项梳理、业务流程优化、建设方案编制、数据共享等工作。各地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组织各职能部门推动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在本地区落地实施。

(二)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联办模式，重塑办理流程，强化数据赋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四减一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让服务更贴心，让企业办事更便捷。

(三) 坚持标准统一。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联办事项办理标准和业务流程，做到标准统一、数据同源、服务同质。

(四) 坚持依法行政。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重塑表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审批环节。

### 三、服务对象

河南省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 四、主要任务

#### (一) 明确联办事项

1.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二) 统一办理流程

### 1. 联办申请发起

联办申请和提交材料。线上办理，拟申请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实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如为经办人代办，需企业事先授权开设经办人账号并提交委托书），填写《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见附件2），提交申请材料，发起联办申请。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扫描上传。申请人在核对《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签名，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并提交。如企业无电子印章，可打印纸质表单加盖企业印章后补充上传，完成申报。线下办理，拟申请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填写《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发起联办申请。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从系统中调取、核验、下载，相关材料申请人免提交。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提交。

申请事项信息推送。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统一受理系统）按照申请人申请和事项办理进度，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审核办理，并将《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PDF版）

及申请材料推送至该系统供下载使用。

##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线上接收申请信息后，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查收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联办申请材料，核对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聘用驾驶员等相关信息后，符合条件的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通过省统一受理系统向申请人反馈。

## 3.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查收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联办事项申请材料，核对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居民身份证、运输车辆等相关信息，符合配发条件的待收到推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配发《道路运输证》；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省统一受理系统向申请人反馈不予配发的具体理由。

## 4. 联办时限

3个工作日。

## （三）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强化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统一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用户空间管理等支撑能力。升级改造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实

现与省统一受理系统实质性联通，确保系统互联互通、业务高效协同。

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在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理业务流程中原则上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创新开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完善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即省统一受理系统），实行一体多端同步建设，做到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自助终端、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同源、服务同质，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 五、部门职责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整体推进，制定实施方案；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编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负责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与省统一受理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将办理信息回传至省统一受理系统；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广，依职责处理群众投诉业务办理问题。

（二）**市场监管部门**：向省统一受理系统提供营业执照数据、

电子证照等。

(三) 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省统一受理系统与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对接，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共享政务数据，为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理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统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培训窗口工作人员，宣传推广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联办事项，为企业线上线下办理提供服务保障，依职责处理群众投诉业务办理问题。

## 六、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等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密切配合，推动数据高效实时共享，推进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落地实施。洛阳市、安阳市要先行先试，创新做法，总结经验，为全省进一步优化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探索路径。全省于6月底前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受理端口，线下开设“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二) 做好档案管理。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联办主要采用线上办理模式，省统一受理系统推送的表单信息、电子证照、以及核验、共享、下载的结构化数据作为合法有效档案资料使用，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相关要求做好电子档案留存归档工作。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宣传页、小视频等



媒介，做好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联办宣传工作，跟踪评估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工作推进情况。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要把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联办做为利企便民创新举措，积极引导和协助企业“网上办”“掌上办”。

- 附件：1. 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3. 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工作规程  
4. 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

附件1

## 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崔 梅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李 江 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庆 凌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总监

成 员：陈 桐 省交通运输厅政研室副主任

相秀云 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处副处长

刘 挺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卜岸松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副处长

张红振 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行政审批  
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联系人：赵俊超 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处四级主任科员

电 话：0371—87166760

联系人：陈 晓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三级主任  
科员

电 话：0371—65566172

联系人：王佳慧 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行政审批  
管理处三级主任科员

电 话：0371—69690661

## 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名称				申请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编号												
经办人姓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编号												
通讯地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编号												
经济类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编号												
邮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编号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鲜 <input type="checkbox"/> 罐式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物件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运输 (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未购置车辆的无需填写)	序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燃料类型	载重质量 (吨)	车辆技术等级 (一级、二级)	行驶证登记日期	照片	外廓尺寸 (长*宽*高 毫米)	车辆识别码	发动机号	轴数	车辆总质量	车辆来源 (新购/过户)
	1															
	2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 (吨)	外廓尺寸 (长*宽*高 毫米)											
	1															
	2															
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情况	序号	从业资格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是否有效期内	从业资格类型								
	1															
	2															
承诺	1.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2.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 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将被吊销。 3. 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 附件 3

# 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工作规程

##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河南省内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联办服务工作。

申请基本条件：1. 需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要求；2. 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为货运；3. 车辆需检测合格且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4. 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5.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车辆）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6. 如果未购置车辆，只能申请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7.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8. 没有电子印章的企业和营业执照中无名称的个体工商户，建议线下办理。

## 二、基本要求

1.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应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统一受理系统”），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2. 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承诺 3 个工作日办结（不包括补齐  
补正时间）。

3. 应开展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  
提高企业对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的知晓度。

### 三、服务事项

运输企业一次申请，应提供以下联办事项服务：

1.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未购置车辆的除外）。

### 四、联办部门

牵头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联办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五、服务提供

#### （一）咨询服务

各地应设立 12345 热线服务及其他电话、网络和现场等咨询  
途径，为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理事项申请人提供咨询辅导  
服务。

####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持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经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已购置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行驶证、机动车安

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聘用和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聘用和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卫星定位信息、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车辆转籍或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未购置车辆的提供），填报《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其中，营业执照结构化数据和电子证照可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接口中获取，居民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可从公安部门数据接口中获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聘用和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信息、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的车辆定位信息可通过交通运输部门数据接口中获取，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由系统自动生成，以上材料可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免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材料、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由申请人自主提交。

### （三）受理途径

1. 线下受理：拟申请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如为经办人代办，需企业事先授权）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填写《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

发起联办申请。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从系统中调取、核验、下载，申请人免提交。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提交。

2. 线上受理：拟申请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实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如为经办人代办，需企业事先授权开设经办人账号并提交委托书，填写《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发起申请。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扫描上传。申请人在核对《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签名，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并提交。如企业无电子印章，可采用线下办理方式。

#### （四）业务办理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材料及表单信息由省统一受理系统自动推送至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审批办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签发：

1. 交通运输部门收到省统一受理系统流转的企业开办运输“一件事”申请登记信息后，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交通运输部门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或结构化数据推送到省统一受理系统，并同步推送至省

电子证照库。

#### (五) 出件

申请人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的个人中心-我的证照页面下载查看已办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或者按前期申请需求领取或收取纸质证件。

#### (六) 服务监督

联办事项办结后，各地应向申请人提供“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依据“好差评”反馈内容，不断改进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联办服务质量和效率。



# 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业务流程

图 A：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外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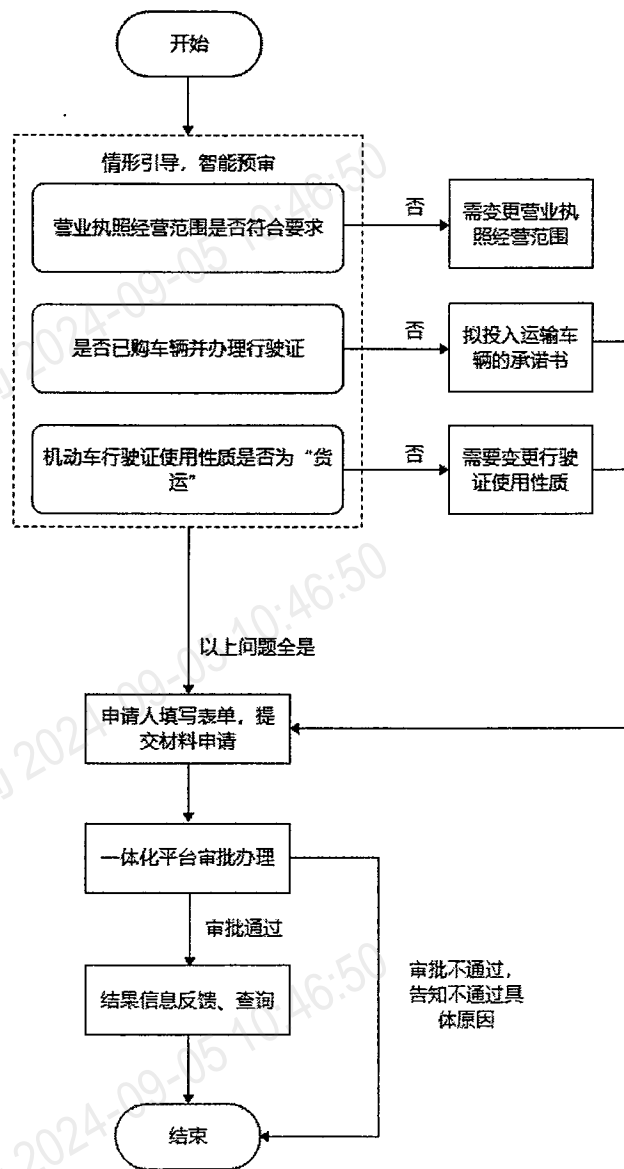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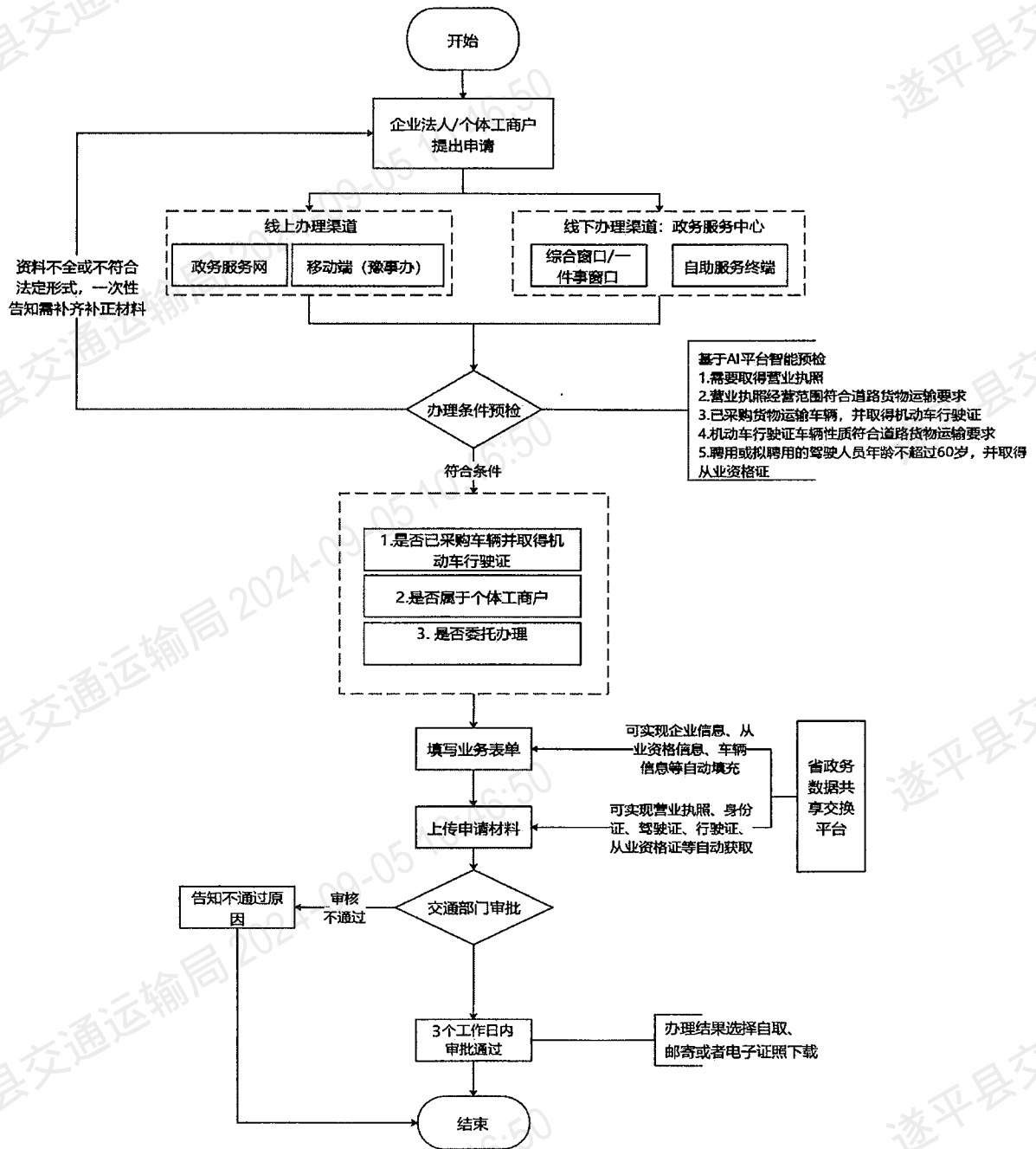


图 B: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内部流程图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